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96,090</b>	23,10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b>(88,012)</b>	(17,134)
毛利		<b>8,078</b>	5,971
其他經營收入		<b>2,752</b>	5,874
商譽減值虧損		<b>(5,400)</b>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淨額		—	2,6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3,164)</b>	(3,508)
行政費用		<b>(15,317)</b>	(21,408)
融資成本	5	<b>(18,756)</b>	(16,640)
除稅前虧損		<b>(31,807)</b>	(27,0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b>(2,163)</b>	7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33,970)</b>	(27,016)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貿易業務	7	—	(1,748)
年內虧損	8	<b>(33,970)</b>	(28,76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419)	10,7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419)	10,7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4,389)</u>	<u>(18,05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1,789)	(28,764)
— 少數股東權益		<u>(2,181)</u>	—
		<u>(33,970)</u>	<u>(28,76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071)	(18,059)
— 少數股東權益		<u>(2,318)</u>	—
		<u>(34,389)</u>	<u>(18,059)</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以港仙呈列)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5)	(3.5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u>(0.23)</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4.15)</u>	<u>(3.7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26	157
無形資產		139,168	—
商譽		15,065	—
保證按金		1,844	—
		<u>179,703</u>	<u>157</u>
流動資產			
存貨		63,407	1,64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2,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412	3,1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6,711	378,997
		<u>363,530</u>	<u>385,8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600	7,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8	3,22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500	—
可換股借貸票據		180,410	—
		<u>248,678</u>	<u>10,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852</u>	<u>375,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555</u>	<u>375,3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104,860	136,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397	213,468
少數股東權益		78,004	—
		<u>259,401</u>	<u>213,4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364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790	—
可換股借貸票據		—	161,871
		<u>35,154</u>	<u>161,871</u>
		<u>294,555</u>	<u>375,3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專用名稱作出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改變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確定其可呈報分類，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確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該準則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見附註4)。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純粹目的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即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程度確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貨品予對外客戶減去退貨及折扣撥備後以及提供管理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淨額。年內本集團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方面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煤炭	86,514	—
銷售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4,576	19,105
管理費收入	5,000	4,000
	<u>96,090</u>	<u>23,105</u>

### 4. 分類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內部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分為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分別為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配件之營銷、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煤礦業務。可報告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配件之營銷；
- (b) 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及
- (c) 煤礦業務分類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因此，金屬貿易業務分類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時鐘及 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煤礦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4,576</u>	<u>5,000</u>	<u>86,514</u>	<u>96,090</u>
分類業績	<u>(2,844)</u>	<u>4,195</u>	<u>(9,592)</u>	<u>(8,241)</u>
利息收入				120
未能攤分之支出淨額				(4,930)
融資成本				<u>(18,7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31,80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時鐘及 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煤礦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9,105</u>	<u>4,000</u>	<u>—</u>	<u>23,105</u>
分類業績	<u>(14,424)</u>	<u>3,633</u>	<u>—</u>	<u>(10,791)</u>
利息收入				1,230
未能攤分之支出淨額				(892)
融資成本				<u>(16,6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7,093)</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未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所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時鐘及 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煤礦業務 千港元	未能攤分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	-	241,332		241,333
未能攤分之資產					<u>301,900</u>
總資產					<u>543,233</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290	-	63,258		71,548
未能攤分之負債					<u>212,284</u>
總負債					<u>283,832</u>
<b>其他分類資料：</b>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	6,447		6,447
折舊及攤銷	30	-	4,848		4,878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553)	-	-		(553)
存貨撇減			16,800		16,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	-	-		10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					
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6)	-	(84)	(30)	(120)
利息開支	-	-	217	18,539	18,756
所得稅開支	163	-	2,000	-	<u>2,163</u>

附註： 金額不包括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時鐘及 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能攤分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057	—		5,057
未能攤分之資產				380,920
總資產				<u>385,97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0,205	—		10,205
未能攤分之負債				162,304
總負債				<u>172,509</u>
<b>其他分類資料：</b>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		66
折舊及攤銷	453	—		453
直接撇銷壞賬	3,728	—		3,728
存貨撇減	264	—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3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貨款	(4,162)	—		(4,16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9)	—	(1,221)	(1,230)
利息開支	16,634	—	6	16,640
所得稅抵免	(77)	—	—	(77)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保證按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可換股借貸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之營業額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歐洲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予對外客戶	1,123	7,125	5,119	9,808	89,848	6,172	96,090	23,105
非流動資產	-	-	-	9	179,703	148	179,703	157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業務之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0,670,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為本集團之新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6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7	-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8,539	16,634
	<u>18,756</u>	<u>16,640</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2,67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
	<u>2,671</u>	<u>(77)</u>
遞延稅項	<u>(508)</u>	<u>-</u>
	<u>2,163</u>	<u>(7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所得稅則減半。

## 7. 終止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之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此項業務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故該業務年內之綜合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如下：

	二 零 一 零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	—
行政費用	—	(1,748)
年內虧損	<u>—</u>	<u>(1,748)</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匯兌虧損淨額	<u>—</u>	<u>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貿易分類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貢獻約3,194,000港元，並於融資業務方面支付約3,200,000港元。

##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88,012	17,134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6,568	7,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234
	<b>6,764</b>	7,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77	453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201	—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之撥回淨額(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553)	—
核數師酬金	680	550
直接撇銷壞賬(計入行政費用)	—	3,72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852	879
匯兌虧損淨額	1,318	4,985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6,800	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	3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貨款	—	(4,162)
利息收入	(120)	(1,230)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31,789</b>	<b>28,764</b>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1,789)	(28,76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附註7)	—	(1,748)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u>(31,789)</u>	<u>(27,01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3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二零零九年年內虧損約1,748,000港元計算，而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相同。

由於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行使及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2,350	1,354
減：應收貨款呆賬撥備	(719)	(600)
	<u>11,631</u>	<u>75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	2,425
	<u>13,412</u>	<u>3,179</u>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作出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為基準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向其他客戶作出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交易期。除給予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最長180天信貸期外，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之應收票據約10,1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賬齡為一年內。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7,248	565
91天至180天內	4,383	26
181天至365天內	—	—
超過1年	—	163
	<b>11,631</b>	<b>754</b>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898	1,212
91天至180天內	1,253	488
181天至365天內	2,795	—
超過1年	655	470
應付貨款	17,601	2,170
預收款項	1,373	1,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26	3,703
	<b>39,600</b>	<b>7,414</b>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梁金友先生(「梁先生」)為數1,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之結餘，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力恒」)與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之少數股東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力恒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之49%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星力富鑫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0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10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2,985,000港元或316%。

####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8,0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1,000港元)。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增加18.10%至約33,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764,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及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並概述如下：

####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本分部在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4,5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9,1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529,000港元或76%。

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貿易虧損約2,844,000港元，較去年約14,424,000港元減少約11,580,000港元或80%。

#### 管理費收入

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港元)。



## 煤礦業務

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為86,5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此乃新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開闢新收入來源。本分部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之表現下挫，煤價因本期間內金融海嘯之餘波影響及新疆地區經濟活動呆滯不前而遭大幅調整。雖然本集團已監察得知煤價於最近有理想回升，惟本集團為審慎起見，於年結日作出存貨減值虧損16,800,000港元，以反映存貨之可變現價值。

##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香港除外)為本集團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根據地區分類按比例分析如下：

	歐洲		香港		中國(香港除外)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分類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u>1.17</u>	<u>30.84</u>	<u>5.33</u>	<u>42.45</u>	<u>93.50</u>	<u>26.71</u>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114,8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75,182,000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86,7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78,997,000港元)，乃本集團約363,5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85,82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248,6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638,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2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及賬面值約180,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僅負債部分)。
- 非流動負債約35,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1,871,000港元)，包括遞延稅項負債33,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僅負債部分)屬流動負債部分，故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大幅下降至約零(二零零九年：75.83%)。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貸除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股東權益計算。

## 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二零零九年：無)，亦無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樓宇或投資物業(二零零九年：無)。

##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業務之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4,066,000港元，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約4,066,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終止任何業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歐元、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由於德國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歐元波動將會甚微。

##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提供營運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15名(二零零九年：62名)，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業內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可藉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方面除外：

1.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維持靈活彈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數目超過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最低董事會會議數目。
2.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於有關期間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更適合本公司。
3.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羅方紅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 登載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佈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nangol.com.hk](http://www.chinasonangol.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